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邱聰智 伊凡諾幹  
張正修 劉武哲 蔡式淵 許慶復 李慶雄 陳茂雄  
李慧梅 吳茂雄 蔡壁煌 郭光雄 吳嘉麗 邊裕淵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洪德旋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27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併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27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0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 第 128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地方警察機關修編，擬研修各該機關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增置相關職稱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機關首長「主任」職稱採兼任，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其中三等考試之教育行政、金融保險、地籍測量及四等考試之化學工程，其錄取標準均為 50 分，顯見係受限於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之規定，爰詢問該條文規定可否有彈性之但書作法，以避免因命題偏

難，導致不足額錄取，並增加相關考試成本。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1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建築師、技師之教育、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三種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於考選部辦理本次研討會表示支持，研討會之結論並應具體落實，爰建議考選部將研討結果提交院會討論，以凝聚共識，俾利執行。(李委員慧梅)對於考選部舉辦本項研討會表示肯定，並說明我國現行技師考試制度與外國有相當大之差異，希望考選部儘速對本研討會之結論提出具體政策方向及作法，交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俟取得共識後，提交院會通過據以執行，以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環境，並為技師等證照與國際接軌作準備。(伊凡諾幹委員)本次研討會部分人員建議專技人員考試可委託或授權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本院似可思考此一改革方向，以符合歐美先進國家專技人員考選制度之現況與趨勢，並提昇我國專技人員之專業技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請考選部說明其政策立場。(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為合議制，對於專技人員考試之政策方向，宜透過考試委員座談會凝聚共識，方能有效推動，並舉美國之例，說明我國與美國在實用主義的影響下，其專技人員之制度能夠很快適應環境之變化，國內的專技制度實應學習美國。(註：本案張委員正修發言意

見部分，刪除「我國與」三字，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立法院立法委員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立法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吳副院長容明)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審查議案之期限以不超過三星期為原則，惟因委員對於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相當多意見，經歸納後計有十大項政策議題，審查會須就政策方向討論後始得進行逐條審議，目前已召開過 4 次審查會，並已先就保險及離職給與部分審查完畢，其餘仍待進一步賡續審查。另聯席審查會之召開時間尚須考量其他分組之審查會，安排不易，惟為期院會瞭解交付審查案件之動態情形，建議秘書長每月彙整報告一次。(郭委員光雄)目前國內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如台銀二年期定存利率僅 1.67%，退撫基金可否考量存放於其他利率較高的銀行，甚至於外國銀行。

院長講話：有關「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仍偏勞吳副院長容明安排召開審查會，俾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項訓練不論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均予調訓，惟增額錄取人員仍可能發生未被機關遴用之情形，先予調訓是否會造成訓練資源之浪費，爰詢問經調訓之增額錄取人員是否均已獲機關遴用。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獎勵案件督導措施。
- 2、配合「行政罰法」公布及施行，規劃開辦「行政罰法研習會」情形。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李委員慶雄報告：本年度地方特考資訊類科系統分析科目，第二題命題內容與某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內容雷同，第三題則取材於某教授專著，而多數大學包括台大、清華、交大均未講授該項命題內容相關課程，此項命題內容恐傷害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極為不當，為避免事件再度重演，宜於各項典試會議中，特別提醒命題委員注意。日本法曹考試，均事先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一來加重命題委員自我責任感，二來社會各界更會監督命題內容，這項作法可供參考。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針對李委員慶雄報告內容，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考選部未來在召開典試委員會時，應特別要求命題委員，不得引用學校考題，在補習班任教或曾出版專書者，亦不適合擔任命題工作。(郭委員光雄)舉大考中心防範命題違誤之作法，包括編製命題手冊、拒絕再聘等，為免進一步造成國家考試之傷害，建請考選部於下次院會針對本案提出報告。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

案（第 6 章保險及離職給與），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後，變更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實施。

三、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四、考選部、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行政院所擬修正草案辦理會同發布事宜。

五、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函請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廢止。

六、院長提：有關立法院審查「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立場如何一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所提意見交秘書長於列席立法院時發言參考，並請秘書長注意本案立法院審查進度，適時向院會報告。

###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司法院。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0 位、命題委員 2 位及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